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行政院戶口普查處二樓

三、出席：

柳克聰 幹純一

鄧裕坤 馮國光

陳德華

王心波 都喜奎

王祖祥

周海德

陳茂銑

四、列席：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五、主席：王心波

六、宣讀本會第七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既以繕印不及，應於下次會議時併同第七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一併宣讀。

七、報告事項：（略）

紀錄：白國學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 淮台灣省政府五六八十一府建四字第52204號函送台中縣政府報請核定霧峰鄉都市計劃「綠四」預定地局部變更為住宅區一案，業經台中縣政府自五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七月十二日公開展覽卅天，在展覽期間內未據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案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台灣省政府已依法核定並令飭台中縣政府公佈執行，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二) 淮台灣省政府五六八十一府建四字第64796號函送台北縣瑞芳鎮修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北縣政府自五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至五十五年一月廿一日公開展覽卅天，在展覽期間內未據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審查決議「照初核意見（擬同意變更）通過」，台灣省政府已依法核定並令飭台北縣政府公布執行，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三)准台臺灣省政府56八、十一府建四字第六四七九七號函送臺南縣鹽水鎮申請廢止忠烈祠保留地一案，業經臺南縣政府五五十二、十九南府建土字第八七八二五號文公告公開展覽，未據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臺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審查決議「照初核意見（本案土地既全部為私立南榮工專所有同意將原訂計劃忠烈祠廢止並變更為私立南榮工專學校用地）通過」，臺灣省政府已依法核定並令飭臺南縣政府公布執行，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廢止忠烈祠保留地准予備案。

(四)准台臺灣省政府56八、十四府建四字第二四〇八九號函送南投縣霧社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南投縣政府自五十六年三月廿二日至四月廿日公開展覽卅天，未據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臺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一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臺灣省政府已依法核定並令飭南投縣政府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五)准台臺灣省政府56八、十八府建四字第四九二四四號函送澎湖縣馬公鎮都市計劃原光武

師部地址擬定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台灣省政府已依法核定並令飭澎湖縣政府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六)淮台灣省政府函八十七府建四字第三七六七一號函送新竹市火車站前廣場拓寬尺度一案，經飭據新竹縣政府函五二府建土字第二四九一四號呈以「二、查本縣新竹市火車站前廣場拓寬尺度變更案，奉令以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委員會議審核決議不予以通過一節，執行上雖有困難，茲櫻送甲請覆議理由書及原案全份乞准轉內政部賜予覆議」，台灣省政府以所呈各節尙屬實在，請惠予覆議等由到部，經查本案前曾提交本會第六十六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不予以通過」等語紀錄在卷，且此次所送甲請覆議理由書並無新的理由與事實存在，究否予以通過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

(七)淮台灣省政府函九六府建四字第七二四八一號函送桃園縣大溪鎮擴大變更都市計劃區域暨修正都市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四十七次委員會議審核決議「修正通過」，台灣省政府已依法核定並令飭公布實施，報請備案

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八)淮台撫省政府函九、十二府建四字第六九七〇〇號函據陽明山管理局呈送社子都市計劃一案，業經陽明山管理局自五十六年四月廿五日至五月廿五日公開展覽，於展覽期間內曾有居民百餘人陳情，略謂社子因開闢新基隆河居民土地多被征收，希儘量減少公園綠地以舒民困等情，並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二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通過」，本部亦曾接獲當地居民宋隆興等十五人紀福壽以及陳福昌等十七人分別呈爲在社子都市計劃區域中已新設國校用地對原有之社子國校實無再加擴大之必要，又社子之分區使用不合實際等情，本案台灣省政府已依法核定並令飭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社子都市計劃地區範圍自五十六年五月廿七日至五十八年五月廿七日止實施禁建兩年一案，既淮台撫省政府核定應准備案。惟所送都市計劃內容涉及改制後台北市都市計劃之修訂，應將圖說送請台北市政府研議後再行討論。

(九)淮台撫省政府函九、十一府建四字第六九六〇四號函送基隆市政府呈請變更該市中山

一路首段計劃寬度由廿公尺縮小爲十五公尺一案，業經基隆市政府自五十五年七月

卅日至八月廿九日公開展覽卅天，並未接任何居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案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二次會議審查決議「將審查所持理田及李部長來函意見簽府核示」等語，按李部長國鼎本年五月五日來函以基隆市中山路為港區之交通孔道，關係基隆之發展至巨，故經台閩將該路之拓寬工程列入美援都市道路改善計劃內辦理，預定本年度內施工完成，惟中山一路首段因涉及都市計劃變更問題，未經正式核定，致不能與中山二路一併於五十六年度辦理，請予洽催俾能早日定案，期使該路得以順利依限完成前來，台灣省政府為使該中山路之拓寬能順利完成，本案應予變更，惟中山陸橋引道及其上下入口處應予保留總長約一百公尺以利交通而予以核定，基隆市政府並經依照上項決議修正圖說呈請核轉核定等田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前准台閩省政府函送士林鎮呈請變更都市計劃一案，當經提交本會五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第七十二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請台灣省政府查明本案有無抵觸該鎮土地使用分區計劃，如無抵觸時，准予備案」等語紀錄在卷，茲准台閩省政府六十九、廿二府建四字第73937號函復以「本件士林變更都市計劃案經查並無抵觸該鎮土地使用分區之處」等田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